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中昌同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宝鸡市金台区。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元）；



六、付款方式

该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 97%工程款，余 3%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两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投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明确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放线指导并负责工程的有关协调，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应教育工人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验收：在施工中，每完成一项工程，乙方需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返工、停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造价。

4、甲方采用单价合同管理，工程数量在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施工过程中单价不随数量变化而变更。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金台区
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昌同和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支行

帐号：61050162910100000733

